

佛山市高明区“11·3”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11月3日，位于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景华街38号的恒威天悦二栋1梯XXX房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经高明区政府授权，区应急局成立了由区应急局、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区住建水利局、荷城街道办等有关单位领导和人员组成的“11·3”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派员参加。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分析研究，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并提出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及防范整改措施。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有关人员基本情况

李某，男，汉族，22岁，群众，公民身份号码：****，住址：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系恒威天悦二栋1梯XXX房房屋所有人、业主。

何某骏，男，汉族，18岁，群众，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在此次事故中死亡。

何某波，男，汉族，41岁，群众，公民身份号码：****，住址：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系何某骏父亲。

（二）涉事装修工程情况

发生事故地点是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景华街38号恒威天悦二栋1梯XXX房，不动产权证号：粤（2022）佛高不动产权第****号，权利人：李某，坐落：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景华街38号2栋1梯XXX房，权利性质：出让/市场化商品房，用途：城镇住宅用地/住宅，房屋建筑面积：110.81m²。

为了满足居住需求，李某决定对位于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景华街38号的恒威天悦二栋1梯XXX房进行装修，并于2022年11月1日到佛山市恒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¹申报装修情况，申报为个人装修，签订了相关的装修承诺书等资料。

2022年10月5日，李某通过微信与何某波联系，经过协商，委托何某波负责涉事房屋的部分装修工程，具体内容是仅对阳台外墙砖及部分房屋墙体拆除工作，未约定后续装修工程内容（如水电安装等），双方未签订书面合同，至事发时未约定工程费用。双方约定于2022年11月3日进场施工。

（三）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¹ 佛山市恒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8MA52HXC2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关某雄，住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泰华路景华街2号商铺（住所申报），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0日，经营范围：物业管理、物业租赁服务、家政服务，机电维修服务；承接：室内外装饰工程；销售、维修、安装：智能控制系统。系涉事房屋所在小区的物业管理公司。

事故发生地位于恒威天悦二栋 1 梯 XXX 房客厅南侧阳台，阳台长约 3.45 米，宽约 1.8 米，围栏高约 1.38 米，阳台顶部横梁到围栏距离为 1.14 米；阳台南面挂有绿色防护网，防护网上方使用铁钉固定挂设在横梁上；阳台西侧防护网掉落在围栏上，围栏的防护网上挂有一个大字型多孔插座，插座由客厅总开关进行引电。阳台地面散落有铁钉、铁锤、扎带等施工用具。阳台西侧正下方一楼地面掉落有一把木制人字梯和一把电锤，人字梯高 1.9 米，底边宽 0.6 米，上边宽 0.4 米，人字梯掉落地面后损坏。



图一 事故现场情况



图二 事故现场情况



图三 事故现场情况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11月3日13时44分，何某波携带木制人字梯到达恒威天悦二栋1梯XXX房。14时49分，李某到达恒威天悦二栋1梯XXX房。15时00分许，何某骏带铁锤、铁铲和电锤等工具到达恒威天悦小区，何某波从XXX房下来到小区门口接应何某骏，二人一同携带施工工具到XXX房。

两人到达后，由于物业管理要求对阳台进行挂网以防止在装

修期间有物体从高处坠落伤及行人，按照业主李某安排，当天两人要先对客厅南侧阳台安装防护网，然后再进行阳台外墙砖及部分墙体的拆除工作。开始时，何某波爬上木制人字梯进行打孔挂网，因打孔进展不顺利，于是由何某骏来负责打孔挂防护网工作。期间，何某骏站在木制人字梯上使用电锤对横梁进行钻孔并挂网。

15时34分，李某强²到达现场查看施工情况。因施工过程中铁钉等材料不足，15时55分，李某外出购买施工材料。

16时00分许，何某骏不慎连同木制人字梯、电锤从阳台西侧护栏上部空间坠落到一楼地面。

（二）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并组织现场救援处置，16时17分救护车到达现场，将何某骏送往高明区人民医院抢救，当天何某骏因抢救无效死亡。

接到事故报告后，区应急局、公安分局、荷城街道办等有关单位领导和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处置工作，开展现场勘验、检查、收集证据等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现场救援处置得当，信息报送准确及时，善后工作处理妥当。

三、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何某骏。

² 李某强，男，汉族，56岁，群众，公民身份号码：****，住址：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系李某父亲。

(二)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统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40 万元。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 事故原因

1. 直接原因

何某骏安全意识淡薄，未取得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在七楼阳台临边作业未佩戴和使用安全带，不慎从高处坠落到地面，造成事故的发生。

2. 间接原因

(1) 何某波、何某骏共同承揽装修工程，不具备相应资质承接装修工程，未及时研判阳台临边作业的安全风险，未落实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2) 李某作为房屋装修工程定作人，将装修工程交由无资质的个人实施，未及时发现并制止临边作业安全防护措施不足的行为。

(二) 事故性质

根据调查认定，佛山市高明区“11·3”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 事故责任认定

1. 何某骏、何某波作为共同承揽人，无施工资质，在没有取

得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进行高处作业，未正确使用和佩戴安全带，未落实阳台临边作业安全防护措施，未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2. 李某作为房屋装修工程定作人，将装修工程交由无资质的个人实施，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制止临边作业安全防护措施不足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二) 对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 何某波、何某骏作为共同承揽人，二人为父子关系，双方共同通过装修施工进行经营，没有聘请第三人参与装修，收益由二人共同所有，属于个人性质的生产经营单位³，因何某骏在事故中死亡，该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资格也随之消失，建议免予追究何某波、何某骏责任。

2. 李某作为责任人，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界定生产经营单位和生产经营活动问题的复函》，生产经营活动是以营利为目的，为实现某种生产、建设或者经营目的而进行的活动。李某计划房屋装修完成后用于自住，而非将房屋用于营利，因此李某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调整的生产经营单位。建议由荷城街道办对其进行约谈，督促其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树立红线意识，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六、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情况

³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一）生产经营单位包括从事生产或者经营活动的企业法人、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等生产经营主体。

2022年荷城街道办按照职能对辖区建筑施工、农村房屋、电梯加装等领域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结合安全生产月和安全万里行活动开展防高处坠落宣传教育工作，督促施工主体严格落实防高处坠落安全措施，暂未发现有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七、事故主要教训

（一）施工人员安全意识淡薄

个人无资质承接装修工程，施工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排查作业过程中的安全隐患，未落实安全措施，未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

（二）装修工程定作方管理缺位

装修工程定作方将工程交由个人实施，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制止不安全施工行为。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了认真汲取事故教训，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按照事故“四不放过”原则，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开展防高处坠落专项检查

区、镇（街道）住建部门要开展防高处坠落专项检查，加大对辖区高处作业活动的监管力度，切实提高相关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二）物业管理方要强化检查，及时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区、镇（街道）住建部门要督促物业管理单位加强对小区住

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检查，加大巡查工作，举一反三，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制止，并依照有关规定报相关部门处理，杜绝安全事故再次发生。

（三）强化宣传警示教育，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荷城街道办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通过多种途径开展高处作业安全宣传教育，同时加强检查巡查，坚决查处和纠正高处作业不安全行为，营造良好安全生产环境。